



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司农事务所成立于2020年11月25日。司农事务所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李建业。司农事务所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截至2022年2月末，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268人，合伙人31人，注册会计师1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人。

2021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718.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2月末，司农事务所为18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底，司农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

责任。司农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旭彬，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2000 年 2 月 18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近三年签署了 6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9 年。2010 年 4 月 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高级经理。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华峰，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1994 年 6 月 13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 1 月开始在司农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旭彬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二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控复核人何华峰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3、独立性

司农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旭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泽琼、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华峰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司农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司农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司农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司农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